

致：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中區警署建築群文物旅遊發展項目

問題一：政府應加入區議會代表評審該項目的投標或政府應在決定那承辦商中標前給公眾討論不同承辦商提出的投標方案。

答一：自推行該計劃以來，旅遊事務署便已積極諮詢各有關團體，包括地區人士及區議會等，以確保計劃的推行能反映各方面的意見，例如：

- 我們分別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及二月二十六日就計劃的實施大綱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區議會對該計劃的實施大方向表示支持。
- 我們就該計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研討會，有超過一百名人士出席，當中包括區議員、地區人士、學者、法定及專業團體以及旅遊業界的代表。在研討會上所收集到的意見，已經上載於本署網頁，供有興趣擬備發展建議書的人士作參考，評審委員會在評審建議書時亦將參考有關的意見。
-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旅遊事務署出席了由中西區區議員主辦的居民大會，向居民簡介計劃，當中收集所得的意見亦已上載於本署網頁，供有興趣擬備發展建議書的人士作參考。
- 旅遊事務署應邀出席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中西區區議會，並就計劃的進度作出簡報。

在草擬這計劃的招標文件及評審準則時，我們已參考了從諮詢過程中搜集所得的意見，特別是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例如，為回應中西區區議會就計劃在交通及環境影響方面的關注，交通及環境影響將列入其中一項審議準則，為此，建議者需就建議提交對交通及環境影響之評估報告。

正如本署過往所陳述，由於評審建議書涉及商業資料，在評審委員會加入區議會代表，或公開投標建議書的詳細資料，均有違一般的投標程序。然而，我們了解地區人士及區議會對計劃的關注，為確保其意見能獲反映於評審工作中，我們已邀請了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加入評審委員會，他將能在評審過程中充份反映地區人士的意見，並擔當這計劃和區議會之間的一道有效的溝通橋樑。

問題二：政府應就「中區警署及域多利監獄旅遊發展項目」批出投標後成立包括有當區居民及區議會代表的「中區警署及域多利監獄旅遊項目發展諮詢委員會」收集市民意見及監察項目的發展。

答二：現時已有良好的機制及渠道讓政府透過區議會收集公眾人士的意見，及讓市民和區議會監察這計劃的進度和發展：

- 在落實發展建議的階段，獲選建議者須完成一切有關的法定程序，這包括城市規劃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在現行機制下，公眾人士及區議會均會在相關法定程序的過程中獲得諮詢。
- 負責監察該計劃不同範疇的各個有關政府部門，會不時向區議會匯報計劃的進度，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區議會的意見。有關當局亦會在所有提出的關注及反對意見都得以完善處理後，才向計劃建議者發出所需牌照（例如酒牌），讓建議者進行有關的工程。

由於現存讓區議會及公眾人士參與及監察發展計劃的機制及渠道均行之有效，我們認為沒有需要由政府另行成立建議中的諮詢委員會。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署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